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000 股（含本数），总金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含本数）。其中，郭浩先生、郭钊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前，郭浩先生、郭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9,497,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16,900,058 股，占公司总股份 39.53%。

本次发行按上限计算，郭浩先生、郭钊先生认购公司 180,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郭浩先生、郭钊先生合计持有 189,497,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496,900,058 股，占公司总股份 50.62%。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关于本次发行，郭浩先生、郭钊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进行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郭浩先生、郭钊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郭浩先生、郭钊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如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则本次发行将相应终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